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情况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海宁轩韵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电视剧《娘心》销售合同，该合同金额 1720 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影响：

1、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。

3、上述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签订的审议

上述合同的签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
审议通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、电视节目许可使用合同。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0日